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8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公司資料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4B室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23.5 百萬港元增加約 56.6 百萬港元或約 45.8% 至報告期約 180.1 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報告期的淨利約為 11.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 2.5 百萬港元。

淨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內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報告期內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項目及獲地政總署新授予的兩個斜坡工程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展望

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輝煌里程碑之後，本集團的策略是在未來數年在選定市場繼續大力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將仍然專注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將繼續受到政府的政策發展、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優於建築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審慎評估各個項目，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繼而預期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約990百萬港元略增約4.0%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開支1,0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及新增的商機。

然而，香港建築公司正面臨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資金方案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激烈市場競爭，這很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未來一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預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抱有樂觀的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批予一個公共項目及地政總署批予兩個公共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獲得長期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23.5 百萬港元增加約 56.6 百萬港元，或約 45.8%，至報告期約 180.1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7.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 百萬港元，或約 10.2%，至報告期約 19.3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 14.2% 下降至報告期約 10.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項目收益貢獻相應增加，惟部分被直接成本增加所抵銷，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06.0 百萬港元增加約 54.8 百萬港元，或約 51.7%，至報告期約 160.8 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貢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約64.4%，至報告期約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而報告期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惟有關減少部分被報告期於上市時的合規成本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報告期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22.2萬港元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4.8萬港元。

淨利／淨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淨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報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被投資活動的現金部份抵銷。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零)。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6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94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6.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此外，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贊助等其他員工福利。詳細政策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投標者之間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獲授一份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獲授一份房屋委員會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份地政總署的新斜坡工程合約(「新地政總署項目」)。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及新房屋委員會項目於報告期內展開工程，而新地政總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工程。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 工程合約添置機器、 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9.1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個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一個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個新地政總署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成本約8.41百萬港元。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四個新項目產生項目相關保險成本及設立地盤辦公室的成本約2.84百萬港元。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19.17	8.41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2.84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Sunsy Global Limited(「Suns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Solar Red」)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為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混凝土構築物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混凝土構築物理學碩士學位。劉景順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劉景順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劉景順先生目前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獲認可安全審核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劉景順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會員。彼目前為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成員。

劉景順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旗下應順土力成立前，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於政府，最開始擔任見習土木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接著成為助理工程師(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之後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工程師及安全顧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劉景順先生在建築領域開始自己的事業，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應順土力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起，彼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為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之兄。

劉景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因而亦停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根水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劉根水先生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2)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監督人員的防止山泥傾瀉課程。劉根水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3)。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應順土力的董事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為劉景順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胞兄弟。

劉根水先生為Classy Gear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美齊先生亦透過在職學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劉美齊先生透過在職學習及遠程學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利茲都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並曾擔任多個項目的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職務。

劉美齊先生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胞弟。

劉美齊先生為Classy Gear的董事。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數個高級職位，並自二零零零年起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嚴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黃玉琮女士(「黃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英國完成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一部分及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授予土地法學文憑、憲法和行政法學文憑以及股權及信託文憑。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香港及英國法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在香港工作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倫敦的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見習法律行政人員，擁有10年經驗。在香港，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Tai, Mak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Susan Liang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徐國森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鍾沛林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施文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職於賴文俊律師行。

何焯偉先生(「何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The 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現稱為the Bangor University)(與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合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自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均為遠程教育課程。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財務運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38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何先生任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何先生為The Dynasty Club Shenzhen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何先生分別於CBI投資有限公司及觀瀾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Chung Fu Proper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財務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分別於滙津中國有限公司及Cete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何先生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K.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57，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何先生目前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孔斌先生(「羅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商學士學位。彼在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大型跨國集團的投資會計經理。

高級管理層

葉美寶女士(「葉女士」)，40歲，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安全、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安全主任。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營運中積累逾15年經驗。

何文慧女士(「何女士」)，3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職於恒健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彼在此最後任職高級會計師II)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職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彼在此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了經驗。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景順先生、徐子花女士及劉潭影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及羅孔斌先生）。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劉景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為兄弟關係。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報告期內，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	14/14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2/12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2/12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2/2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14/14
黃玉琮女士	14/14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12/12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2/2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任命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羅孔斌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及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焯偉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何焯偉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	4/4
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1/1
嚴建平先生	5/5
黃玉琼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主席)、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及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及羅孔斌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根水先生及徐子花女士則為或曾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亦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嚴建平先生(主席)	3/3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	2/2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1/1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	2/2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提供。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有所關連。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景順先生(主席)、黃玉琮女士、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及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黃玉琮女士、羅孔斌先生及何焯偉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則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劉景順先生(主席)	3/3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職)	2/2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1/1
黃玉琮女士	3/3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2 頁至 66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因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邊坡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CT Partners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CT Partners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份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就內幕消息履行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法定核數服務	561
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180
總計	<u>741</u>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於報告期內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何文慧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景順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2663 9688或電郵至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於多年發展後在斜坡工程建築業中更具競爭力。本報告乃參考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儘管我們經營的建築分部對環境損害無可避免，惟本集團作出各種努力盡量降低對公眾及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

本報告所用資料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 ESG 問題的進展及表現，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活動(即進行斜坡工程)。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斜坡工程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擁有逾 10 年經驗。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本集團致力於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我們斜坡工程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改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嚴格遵守 ESG 報告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

利益相關方參與

認定及明確利益相關方乃可持續發展中必不可少的一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持續溝通使本集團可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準確評估本集團業務決策的潛在影響。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名單以及本集團在進行溝通及作出回應方面的工作。

利益相關方組別	特定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法
投資者	◇ 股東	➢ 公司網站 ➢ 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電話會議
僱員	◇ 高級管理層 ◇ 行政人員 ◇ 直接工人 ◇ 潛在僱員	➢ 培訓、講座 ➢ 面談 ➢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 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志願活動
客戶	◇ 政府	➢ 客戶評估 ➢ 每月進度會議
供應商／承辦商	◇ 材料供應商 ◇ 運輸供應商 ◇ 承辦商	➢ 供應商評估 ➢ 每日工作復查 ➢ 地盤巡查 ➢ 每月進度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當地政府	➢ 面談 ➢ 電話會議 ➢ 電子郵件 ➢ 信函
社區	◇ 當地社區組織	➢ 行業聚餐 ➢ CSR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為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決對本集團而言屬關鍵而對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要的問題，已擬備有關本集團CSR議事日程的重要性矩陣。由此，也有助於我們識別出CSR工作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並予以更全面、更透明、更具針對性的回應，提升報告質素。

I. 實行環境保護

1.1 排放

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為全世界最具迫切性的環境問題。眾多環境團體承諾及鼓減少環境污染。為進行應對，本集團建立政策及措施以盡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物產生。

毫無疑問，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產生多類排放。因此，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控制以盡量降低其水平。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排放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如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排放相關法律及規例方面的定罪及檢控記錄。

因能源消耗而形成的碳排放為我們的主要排放來源之一。於報告期內，我們有效控制碳排放減免，我們大部分汽車及機器使用節能燃料—殼牌燃料柴油。DYNAFLEX為殼牌全新的引擎效能技術。其有助於引擎免受噴油器沉積物的污染，具有更佳的燃油經濟性，並在需要時產生更大的負載牽引力。根據殼牌所作測試，殼牌燃料柴油的該項新技術大大降低沉積物引起的功率損耗並可保持噴油器清潔，有助於保持引擎效率。因此，該種柴油幫助我們減少經營成本，並有助降低燃料用量以保護環境。

根據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已確保我們的所有汽車及機器均使用以重量計磷含量不超過0.005%的殼牌燃料柴油。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直接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	噸	322.42
—來自動態燃燒來源的	甲烷	噸	0.18
溫室氣體排放	一氧化氮	噸	8.56
間接排放(範圍2)：			
—中華電力供電	二氧化碳	噸	15.2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廢紙處理	二氧化碳	噸	1.37
—污水處理	二氧化碳	噸	11.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資源使用

我們為員工推出綠色政策，加強環保意識。我們致力降低能源消耗、完全利用資源並回收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廢物。我們已在總辦事處及地盤辦公室設立節能常規。

(i) 節能

我們已知會員工，於夏季，總部及地盤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定為環保水平(約25攝氏度)。

我們已於總部及地盤辦公室安裝LED燈。所有燈光及空調於辦公時間後或並不使用處所時必須關閉。於適當地方貼上通告提醒員工關閉耗能裝置。於我們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的獨立位置使用電錶監察人能源消耗。此外，於我們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的指定位置安裝感應燈，讓燈光於預先設定期間不使用時自動關閉，我們並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引入太陽能熱水系統，使用太陽能收集機將太陽能集熱器轉化為可再生能源。

年內耗電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耗電量	千瓦時	24,273.77
每名僱員	千瓦時	168.57

(ii) 紙張使用

本集團鼓勵員工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雙面列印方式以節省用紙。就列印而言，所選擇75gsm紙張環保認證極高且具有成本效益。任何公告或通知將僅在公告牌粘貼一次，並會透過數碼設備通知員工及工人。

(iii) 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監察地盤用水盡量減少水污染。我們鼓勵員工提高環保及水污染意識。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渠。我們僱用服務供應商收集地盤所產生污水。我們亦定期進行自我檢查，確保遵守條例。

年內耗水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1,316
每名僱員	立方米	78.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環境

建築業無法消除環境危害。然而，我們仍盡最大努力監察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發出的ISO14001:2015認證，以認可我們於環境管理系統的措施。

(i) 噪音控制

我們的斜坡工程位置貼近民居。因此，噪音污染控制一直為我們主要考慮。於開展工程前，我們必須與受影響居民溝通，並知會彼等有關建築時間表以獲得其理解。為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可接受噪音最高水平為75分貝。我們已在所需地點安裝隔音布及板，以盡量降低所產生污染影響。

(ii) 廢物處置管理

香港的主要環保問題為廢物處理。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廢物為惰性建築廢物，如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產生的石頭、巨石、泥土、土壤、沙及混凝土。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二零零五年一月)標準。我們已開設繳費賬戶，為於使用合法廢物處置設施(用於建築廢物)時償還服務費。我們已實程序分類建築廢物為惰性及非惰性類型。當達致指定水平時，我們會將建築廢料運至指定堆填區。此外，我們繼續制定可行再利用安排及回收計劃，以允許我們將建築廢物從廢物流轉回到施工週期。

(iii) 減少廢水排放

我們已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安裝雨水收集及回收系統。該系統透過從天台收集、過濾及儲存雨水以供沖廁及植物灌溉運作，有助減少用水及環境影響。

(iv) 資源循環再用

如適用，我們已於地盤作業中使用循環再用資料及材料。例如，我們於建築工程中再用有用項目如圍板材料、裝飾材料及水馬(如適用)。

廢物處置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無害廢物	噸	1,858.13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每個施工現場的無害廢物	噸	206.46

天然資源

我們使用自然光及天窗，以太陽能發電而並無任何電線或開關。我們已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安裝天窗平台引入自然光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用電。這有效控制溫度及為地盤員工提供更佳工作環境。

我們亦已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引入綠色天台以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及降低室內溫度，因而加強了節能。這將會更善用能源，同時加強節能及有助保護環境。

II.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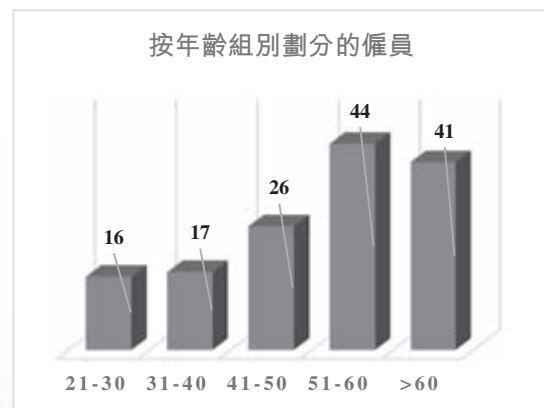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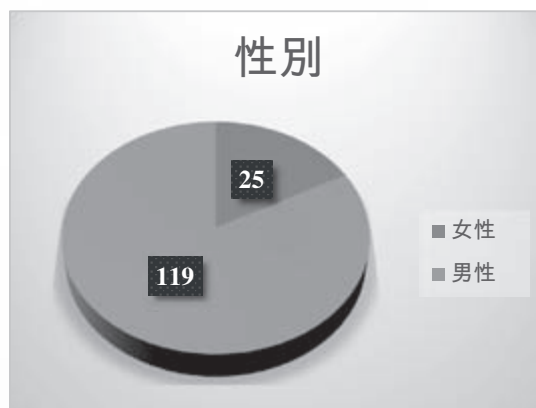
II.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及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產。我們為僱員提供舒適、具競爭力、具吸引力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我們重視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我們的甄選過程並無歧視，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技能。

為評估僱員，進行適當的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已進行年度表現審核。倘僱員有任何有關彼等工作的困難或意見，本集團一直鼓勵彼等與彼等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在工作進步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本集團全力遵守上述條例相關的任何法律及規例且並無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問題。我們的地盤主管通常會檢查所有工人的身份及牌照(不論內部或承辦商)，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僱用合共 144 名員工，包括營運辦事處及建築分部員工。我們所有的員工都在香港。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內大部分為男性。

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擔任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為初級員工，初級、中層及高層員工人數分別為107人、29人及8人。

建築業的僱員流動率極高，尤其是日工。因此，我們的僱員流動計算並不包括於同一年加入及離職的僱員。於報告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前加入本集團的51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僱員流動率為42.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44	45.1%
女性	7	32.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人數	百分比
21-30 歲	9	64.3%
31-40 歲	6	37.5%
41-50 歲	6	30.8%
51-60 歲	14	39.4%
60 歲以上	16	47.1%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人數	百分比
初級	37	43.0%
中層	13	52.0%
高層	1	12.5%

11.2 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與我們營運及工作場所有關的職業安全及風險較其他行業相對上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目標。因此，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制訂政策，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及確保定期檢查高風險施工現場。

為加強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已成立健康及安全小組並編製安全計劃，使我們能夠為所有員工提供最高標準的保護及預防，以避免受到任何不必要職業損害。所有員工必須佩戴特殊安全設備，如安全帽、耳塞、防塵面具、護目鏡及安全鞋。此外，我們已嚴格遵守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頒佈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要求工人必須佩戴安全帶，及任何一個離地面2米或以上的工地必須安裝安全網，以及操作任何機械時必須佩戴安全裝備。我們的地盤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檢查，並負責於任何時候監督地盤安全。

我們推行了名為「每月安全之星」的獎項以鼓勵員工安全工作。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及地盤主任揀選最適合人選，當中考慮到每日觀察及直接主管提名。每六個月，每月獎項得獎人有機會競爭最後獎項。獎勵包括文具、書包及教科書津貼。

我們在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表現良好。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中取得優異獎。此外，本集團已獲得HKQAA發出的OHSAS 18001:2007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違規個案。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工傷統計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宗
工作相關死亡率	0%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298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3 發展及培訓

由於我們的僱員以及其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故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安全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僱員都獲得了良好的培訓水平，以降低意外機會。

我們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從外部培訓提供者發展其知識及技能。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下，本集團向就讀其工作性質相關建築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英國倫敦工商會(二級)組織的化學品安全研判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er and Safe Working Cycle(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員及安全施工程序)。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員工

男性	4%
女性	20%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培訓員工

高層	63%
中層	7%
初級	3%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21小時
女性	7.00小時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層	16.13小時
中層	2.48小時
初級	1.10小時

此外，我們資助3名中層管理僱員於大學及教育機構接受工作相關高等教育以提升彼等的知識。所接受課程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

III. 經營

III.1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承辦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可或缺，由於其品質及服務對於我們成功追求卓越品質及提升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嚴格監察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篩選程序、評估彼等表現的不同方面，如具競爭力定價、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品質及商業道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表現檢討。

III.2 產品責任

優質服務是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關鍵因素。我們歡迎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提出任何查詢及回應。我們已為員工及客戶為立告密及投訴熱線設備以報告欺詐或違規事宜。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高標準品質管理，並取得HKQAA發出的ISO9001：2008認證，以認可我們成功滿足客戶預期及獲得客戶滿意。本集團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7年度最佳承建商」中名列季軍。

有關客戶的保障、保密或特殊資料，僱員及財務數據妥善保存於安全及上鎖範圍。未經彼等或本集團授權，相關資料將不會披露。高級管理層亦簽署了保護本公司資料的保密協議。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任何違反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個案。

III.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方法。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涵蓋所有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防止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我們亦制訂了禮物政策，明確載列有關處理及接受禮物及好處的規定程序。

為提升對不斷轉變的貪污及欺詐情況的認知，我們定期更新內部政策以遵守廉政公署的條例。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規行為，使用一個保密平台僱員以供僱員舉報彼等注意到的問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4 社區參與

我們正在竭盡全力為社區做出貢獻。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並希望通過參與社區服務和慈善贊助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贊助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200周年慶祝。主題為「Transform and Protect Lives」，包括智慧城市及氣候轉變應變等題目。概要為主講人辯論及探究主要問題以及轉型及現代化行業所需突破以更好應付新興社會需要及迎接挑戰的圓桌討論，而這與建築業未來密切相關。

IV. 表現概要

IV.1 環境表現

車輛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公里	210.07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升	1.99
微粒排放		公斤／公里	19.89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直接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	噸	322.42
—來自動態燃燒來源的	甲烷	噸	0.18
溫室氣體排放	一氧化二氮	噸	8.56
間接排放(範圍2)：			
—中華電力供電	二氧化碳	噸	15.2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廢紙處理	二氧化碳	噸	1.37
—污水處理	二氧化碳	噸	11.32
廢物處理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所產生無害廢物		噸	1,858.13
無害廢物密度		噸／施工場所數目	206.46
年內耗電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耗電量		千瓦時	24,273.77
每名僱員		千瓦時	168.57
年內耗水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1,316
每名僱員		立方米	78.58

IV. 表現概要

IV.2 社會責任表現

僱傭常規	單位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	人數	131
兼職	人數	1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性	人數	119
女性	人數	2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21至30歲	人數	16
31至40歲	人數	17
41至50歲	人數	26
51至60歲	人數	44
60歲以上	人數	4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高級	人數	8
中級	人數	29
初級	人數	107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工傷統計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宗
工作相關死亡率		0%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298天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員工		
男性		4%
女性		20%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培訓員工		
高層		63%
中層		7%
初級		3%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21小時
女性		7.00小時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層		16.13小時
中層		2.48小時
初級		1.1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審閱相關章節相關互相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審閱。

描述		參照／備註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 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 實行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產生 及處理對我們的 經營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3 環境及自然資 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1.3 環境及自然資 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 實行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I.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I.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I.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並無於經營中產生大量包裝材料廢物。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I. 實行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I.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I.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II.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II.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備註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II.2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II.2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I.2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I.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II.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II.3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I.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II.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II.1 僱傭 報告期內，並無 違規報告。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III. 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公司已揀選香港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III.1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備註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II. 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回收的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報告期內概無接獲任何有效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經營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III.2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II.2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II. 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III.3 反貪污 報告期內概無接獲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訴訟的違規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III.3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備註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III. 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III.4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III.4 社區參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GEM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重組完成時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 企業重組」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及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跡象)及使用本集團業務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可於本報告第4至13頁所載的主席報告及董事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合約(非經常性)，倘政府在建設項目(尤其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不能留住員工，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為競投政府合約，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
- iv. 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與建築材料的成本及建設的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的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部門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1.8%及86.6%。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三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一年至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重要性，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6.6%及100%(二零一七年：約91.8%及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7.3%及約77.6%(二零一七年：約63.5%及約90.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7至68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因應或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6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37.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40.6 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職)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職)

徐子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委任)

劉潭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職)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8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在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就劉景順先生而言)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並應繼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就劉景順先生而言)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

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就羅孔斌先生而言)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並應繼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該等聘書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就羅孔斌先生而言)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277,320,000	34.66%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277,320,000	34.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lassy Gear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證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66%。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Classy G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	75%
劉根水先生	Classy G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	25%

附註：

(1) Classy Gear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由劉根水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y G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320,000	34.66%
Lam W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77,320,000	34.66%
Chung King F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77,320,000	34.66%

附註：

- (1)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外，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 Classy Gear)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 Classy Gear 均各自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9 至 31 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該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批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 67 至 111 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會計處理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4、4(a)、5以及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180,097,000港元及160,7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505,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757,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和成本是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參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得出)確認。完成階段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此外，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審閱建築合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合約金額、建築期間、履約責任、付款時間表、保留金及保修條款等；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工程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評估及查核；
- 確認管理層採納的完成百分比是否與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所載者一致，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工程變更令(如有)，以及抽樣審查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建築工程實際產生的成本；
- 透過抽樣檢測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付款證明及供應商發票等)，協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
- 評估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合理性及對完成百分比、預算成本及毛利進行重新計算。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0,097	123,502
直接成本		(160,750)	(105,953)
毛利		19,347	17,549
其他收入	7	270	200
行政開支		(6,147)	(17,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470	462
所得稅開支	9	(2,508)	(3,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0,962	(2,54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37	(0.36)

第 71 至 11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695	2,2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879	11,2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2,505	12,7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4,165	80,695
		119,549	104,6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643	12,6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5,757	1,946
應付稅項		1,725	2,537
		25,125	17,143
流動資產淨值		94,424	87,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19	89,7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702	269
資產淨值		100,417	89,455
權益			
股本	20	8,000	8,000
儲備	21	92,417	81,4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0,417	89,455

劉景順
董事

徐子花
董事

第 71 至 11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結餘	—	—	10,100	19,184	29,284
重組的影響	—	—	1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0(iii))	6,000	(6,000)	—	—	—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v))	2,000	68,000	—	—	70,000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的開支(附註20(iv))	—	(7,282)	—	—	(7,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548)	(2,54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62	10,9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27,598	100,417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儲備約為92,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455,000港元)。

第71至11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70	4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32	1,0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利息收入		(222)	(20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41	—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32	—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1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783	1,3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04)	12,0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226	(9,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83	4,2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811	(1,140)
經營所得現金		21,899	6,762
已付稅項		(2,887)	(5,5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12	1,2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5,864)	(39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已收利息		222	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2)	(1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	1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iv)	—	70,00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20(iv)	—	(7,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2,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70	63,7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5	16,9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4,165	80,695

第 71 至 11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不再為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但Classy Gear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呈列基準

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Sunsy Global Limited(「Suns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Solar Red」)在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及控股股東之間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一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貫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

本公司基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收取的所有股息，不論來源於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機械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项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完工階段及已開單的合約工程總額須能可靠計量。合約完工階段通常根據客戶或其代理所發出的進度證明(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續)

(i) 合約收益(續)

實際上，本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本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至三個星期)，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本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溢利適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計會撥回暫時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溢利預計適用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估計(1)撥回現有暫時差額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

- 剔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股息宣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宣派於股息獲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項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並無作出大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方可確認減值虧損。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的違約率偏低。

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相關澄清提出了收益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基於合約的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收益確認時間。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 2.14 披露。目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基於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事項。不過，預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如附註 2.11 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 23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 1,940,000 港元。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算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 2.8 及 2.14 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參考彼等過往經驗將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如進度證書及相關現場記錄及日誌)，其中包括詳細合約總值及所進行工程，在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時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效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2,50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2,731,000 港元)及 5,7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946,000 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 16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b)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1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估計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估計、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逾期時間較長客戶的信貨質素惡化及預計報告期結束後概不會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撇銷壞賬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5(a)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80,097	123,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u>156,005</u>	<u>113,352</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u>270</u>	<u>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13	16,01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7	555
	30,260	16,56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61	5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
折舊	1,332	1,0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602	522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22	4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13,038	84,493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41	—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32	—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178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11	2,5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559
	<u>2,075</u>	<u>3,06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19)	439	(54)
—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9)	(6)	—
	<u>433</u>	<u>(54)</u>
所得稅開支	<u><u>2,508</u></u>	<u><u>3,01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70	462
按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3	7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	(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9	2,349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559
其他	(4)	59
所得稅開支	2,508	3,010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962	(2,54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701,3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的分別1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0(iii))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01,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附註20(iv))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iv)	—	720	—	18	738
劉根水先生(附註iii、iv)	—	576	—	18	594
劉美齊先生(附註iii、iv)	—	576	—	18	594
	—	1,872	—	54	1,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附註ii)	150	—	—	—	150
黃玉琼女士(附註ii)	150	—	—	—	150
何焯偉先生(附註ii、iii)	150	—	—	—	150
	450	—	—	—	450
	450	1,872	—	54	2,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iv)	—	480	140	18	638
劉根水先生(附註i、iii、iv)	—	384	—	18	402
劉美齊先生(附註i、iii、iv)	—	384	—	18	402
	—	1,248	140	54	1,4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附註ii)	77	—	—	—	77
黃玉琮女士(附註ii)	77	—	—	—	77
何焯偉先生(附註ii、iii)	77	—	—	—	77
	231	—	—	—	231
	231	1,248	140	54	1,6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iv) 上述酬金指董事就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身份收取的薪酬。
- (v) 劉潭影女士及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如上。其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73	2,207
酌情花紅	56	215
退休計劃供款	36	70
	<u>1,365</u>	<u>2,49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2</u>	<u>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	87	415	1,753	3,498	5,753
累計折舊	(6)	(23)	(1,021)	(1,841)	(2,891)
賬面淨值	<u>81</u>	<u>392</u>	<u>732</u>	<u>1,657</u>	<u>2,8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392	732	1,657	2,862
添置	47	8	336	—	391
折舊	(27)	(84)	(310)	(617)	(1,038)
年末賬面淨值	<u>101</u>	<u>316</u>	<u>758</u>	<u>1,040</u>	<u>2,21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成本	134	423	2,089	3,498	6,144
累計折舊	(33)	(107)	(1,331)	(2,458)	(3,929)
賬面淨值	<u>101</u>	<u>316</u>	<u>758</u>	<u>1,040</u>	<u>2,2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	316	758	1,040	2,215
添置	464	412	67	4,921	5,864
出售	(52)	—	—	—	(52)
折舊	(44)	(108)	(311)	(869)	(1,332)
年末賬面淨值	<u>469</u>	<u>620</u>	<u>514</u>	<u>5,092</u>	<u>6,69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511	835	2,156	8,419	11,921
累計折舊	(42)	(215)	(1,642)	(3,327)	(5,226)
賬面淨值	<u>469</u>	<u>620</u>	<u>514</u>	<u>5,092</u>	<u>6,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Suns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
Solar R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知識產權持有及向 其集團公司提供管 理服務
應順土力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及承建斜 坡工程
泰錦建築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承建斜坡工程

Sunsky Global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785	3,78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8,104	4,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64	799
預付款項(附註(c))	2,207	2,34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1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	19
	22,879	1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二零一七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693	3,219
31至60天	2,902	523
61至90天	190	—
90天以上	—	40
	11,785	3,782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撤銷應收一名逾期時間較長客戶的貿易款項約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基於逾期日的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8,693	3,544
逾期1至30天	2,902	198
逾期31至60天	190	—
逾期60天以上	—	40
	3,092	238
	11,785	3,782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結餘並無逾期及減值，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撤銷應收保留金約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撤銷予供應商預付款項約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d)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4,789	178,683
減：工程進度款	(348,041)	(167,898)
	(3,252)	10,785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05	12,73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57)	(1,946)
	(3,252)	10,785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4,165	80,695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融資上限總額為15,000,000港元，當中透支融資上限為2,000,000港元而15,000,000港元應用於無抵押出口貸款，並曾經本公司存款押記3,000,000港元及無限制擔保所抵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有關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解除。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467	8,32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4,793	2,2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	2,046
	17,643	12,66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93	8,322
31至60天	662	—
61至90天	312	—
	9,467	8,322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七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b)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香港稅率 16.5%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預期將動用暫時差額年度應課稅溢利預計適用的平均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23
計入損益(附註9)	(5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269
於損益扣除(附註9)	439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9)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70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2,000,000,000	20,0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	1,990,000,000	19,900
於報告期末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0,000,000	8,000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	—	599,990,000	6,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	200,000,000	2,000
於報告期末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8,000

附註：

- (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其後被轉讓予Classy Gea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Classy Gear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ii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282,000港元的6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83	10,18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865	48,485
銀行結餘	120	120
	45,985	48,6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5	10
流動資產淨值	45,670	48,595
資產淨值	55,853	58,778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47,853	50,778
權益總額	55,853	58,77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景順
董事

徐子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	—	—
重組的影響	—	10,183	—	10,183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ii))	(6,000)	—	—	(6,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v))	68,000	—	—	68,000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的開支(附註20(iv))	(7,282)	—	—	(7,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4,123)	(14,12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14,123)	50,77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2,925)	(2,9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17,048)	47,853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Sunsy Global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85	254
第二至第五年	1,055	—
	<u>1,940</u>	<u>254</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	610
	<u>—</u>	<u>610</u>

25.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各方被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	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根水先生	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美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Classy Gear	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二零一七年：最終控股公司)(附註)

附註：Classy Gear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694	2,914
酌情花紅	56	355
退休計劃供款	96	103
	<u>3,846</u>	<u>3,372</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d)。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未付結餘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0港元)。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租金開支	<u>3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牽涉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潛在申索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72	8,8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65	80,695
	114,837	89,5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43	12,660

2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一名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3%(二零一七年：63%)。

2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27.5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呈列債務與權益比率，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80,097	123,502	97,194
直接成本	(160,750)	(105,953)	(77,561)
毛利	19,347	17,549	19,633
其他收入	270	200	53
行政開支	(6,147)	(17,287)	(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70	462	15,844
所得稅開支	(2,508)	(3,010)	(2,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962	(2,548)	12,902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244	106,867	46,094
負債總額	(25,827)	(17,412)	(16,810)
權益總額	100,417	89,455	29,284